

►受贈財物(8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10.5.27	陳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舒緩液 1 條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南區區公所	蕭○○	110.4.19	蕭○○贈送該局所謝○○包子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市場處	林○○	110.4.28	林○○贈送該處處長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市場處	楊○○	110.5.3	楊○○贈送該處莊○○咖啡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白河區公所	劉○○	110.5.10	劉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蜂蜜 2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地政局	盧○○	110.5.4	盧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壽糕 10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地政局	莫○○	110.5.19	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玉井區公所	江○○	110.5.4	江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食品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